

投標須知 (一般最低標)

以下各點招標規定內容，由台灣高鐵公司(下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點內含選項者，由業務單位/採購單位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依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告警伺服器主機與 MIMIC 顯示設備主機 案號：PCDD-20-1175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V) (2)財物。 ☐ () (3)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 () 不公開；☒ (V) 公開，新台幣 1,344,000 元(含稅)。(廠商投標金額如逾公告預算金額者，其投標金額將視為等同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

五、問題與釋疑：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 (或要求招標說明會) 者，應以書面提出(「問題與釋疑單」詳附件 1)，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即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中午 12:00 時以前提出)。

(2) 本公司辦理招標說明會日期以自招標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招標中如為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需求，召開日期則應於等標期間內，依本公司安排辦理。(本公司得視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內容與需求，評估是否據以辦理。)

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為：採購處採購二課李翊嘉先生。傳真：02-8725-1439；
Email：yijia_li@thsrc.com.tw。

本公司以書面答覆前點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工作日。但答覆釋疑內容如已公開於本公司招標網頁者，將不另以書面答覆個別廠商。

六、招標方式為：

☐ () (1) 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以 3 家廠商投標始辦理開標為原則，若未達投標家數，則進行第二次公告。第二次以後開標家數得不受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均得開標。

☐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但大標封內應分開報價及分裝投標文件，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本公司即得開標。第二次以後開標家數得不受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均得開標。

☒ (V) (2) 本限制性招標，以公告方式徵求可供應廠商之指定廠牌採購，得不受 3 家廠商投標之限制，本公司即得開標。

☐ () (2-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但大標封內應分開報價及分裝投標文件，第一次開標得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本公司即得開標。

七、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採購之招標文件，審慎報價及彙整相關文件，並檢視應附資料，依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例如採行協商措施)外，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撤銷報價、變更報價，或變更補充投標文件內容。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 3 個月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本案採：☐ (1)公開開標(開啟大標封)，

開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開標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會議室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____人

☒ (V) (2)不公開開標。

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

所有投標文件(含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容器)內置於一標封內(即稱大標封)，其內文件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公司開啟大標封後即辦理資格/規格/價格審核；合格者，再進行優先減價/比減/議減。

☒ (V) (2)分段開標；

本案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所有投標文件(含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容器)內(即稱大標封)投標，大標封貼上「外標封」(格式範例如附件 2)，但投標廠商應將報價(含報價明細)單獨裝封於標單封。於開啟大標封後，依序經資格標審查合格者，再進行規格標審查，就資格/規格審查合格者，開啟標單封，辦理價格標開標及優先減價/比減/議減。

大標封外應書明投標標案名稱及案號/廠商名稱/統編/地址，予以密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建議並書明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大標封外未書明廠商名稱/地址者，為不合格標。未書明投標標案名稱、案號或【密】字、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投標截止日期，仍得為合格標，但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影響廠商權益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請附於投標文件。

押標金採一定金額如下：40,000 元。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截止日起不得少於 6 個月。(無押標金者免填)

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繳納及有效期(無者免填)：依契約規定。

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種類繳納：

- (一) 金融機構開立之本行支票(係同一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並擔當付款人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非由一般支存帳戶所開立支票)，並應劃平行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
- (二) 金融機構開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
- (三) 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四) 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書(函)，如 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 及 Retention Bond。

本公司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如附件 3。

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繳納及有效期(無者免填)：依契約規定。

十七、本採購：

- (V)(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 不訂底價/開標後參考合格廠商報價訂定建議金額。

十八、決標原則：採最低標。

- (V)(一) 以資格、規格經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為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最低合格標低於底價或建議金額者，優先議價並辦理決標；最低合格標報價高於底價或建議金額者，得洽優先減價一次，仍超底價者，將洽所有合格廠商比減價格，比減三次為原則，依減價及比減結果低於底價者作為決標對象；無論是否低於底價或建議金額，本公司保留決標或廢標權利，或再與最低價廠商議減之權利。減價或比減價格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到場參加，亦得分別洽減。契約生效日：為買方簽章日起生效。

十九、本採購採：

- (V)(1) 非複數決標。
-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請於個案附上。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二十、本採購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總價應包含廠商指派所僱用之履約人員及各級管理人員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一切裝備與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二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 (V) 否；☐ () 是。得協商項目：_____。

二十二、本採購

☐ () (一)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

1. 按原契約價金核算付款：

☐ () 否(須再議價)；

☐ () 是(無須議價)

2. 後續擴充意願通知：

☐ ()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_____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後續擴充。

☐ () 本公司業務部門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_____個月以書面通知原契約廠商是否後續擴充。

☒ (V) (二) 未保留增購權利。

二十三、共同投標，本採購：

☒ (V) (一)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 (二) 依採購作業辦法第 6.2.6 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 3 家；☐ () 4 家；☐ () 5 家。

註：共同投標

(1) 投標廠商共同具名投標，須完備資格審查，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2) 共同投標廠商應以上述勾選家數為限，且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3)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詳附件 4)參加投標，共同依投標廠商資格附具文件。

二十四、投標廠商資格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

☒ (V) (一) 不允許。

☐ () (二) 允許：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應經本公司同意者為限。(投標時須提出分包廠商名稱及相關資料俾供審查)

二十五、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即不得分包)：

☐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二十六、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V)(1)送達本公司指定地點：新竹六家基地

() (2)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工：

() (3)其他：

二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問題與釋疑單。(詳附件 1)
- (三) 外標封。(詳附件 2)
- (四) 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詳附件 3)
- (五) 投標函(詳附件 4)，含標價清單(詳採購標單)。
- (六) 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 5)
- (七)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詳附件 6)
- (八) 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詳附件 7)
- (九) 採購案件開標委託書。(詳附件 8)
- (十) 採購標單。
- (十一) 契約草案。
- (十二) 審查標準表。

三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2 份。

三十一、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並以大標封密封後投標：

- (一)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並填妥之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若為分公司投標，則於投標時應出具總公司開立之授權書）
- (二)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並填妥之採購案件開標委託書。
- (三) 本採購訂有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摘要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詳附檔案名稱：審查標準表)。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

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本須知辦理。

- (四) 本採購訂有**規格標審查表**：☐否；☒是，廠商投標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說明詳「廠商規格標審查表」項目(詳附檔案名稱：審查標準表)。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契約等文件。

- (五) **價格標文件**，包含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投標函及投標標價清單(詳採購標單)，並請另以密封處理。

- (六)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

1. 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 (V) (1) 全部(理由:本案屬限制性招標)

☐ () (2) 部分(理由:)

2. 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3.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要求如下(項目及名稱詳廠商規格標審查表)：

☒ (V) (1) **財物標的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地區；**

☐ () (2) 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中國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V) (3)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標的物或替代品、更新換之零件等不得為中國廠牌。**

上述產品要求項目如有勾選限原產地或產品者，則廠商於投標時請於規格標審查表列出原產地；得標廠商於交貨時(財物採購)或驗收前(勞務採購)，須檢附進口報單、聲明書或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

如有勾選限廠牌者，則廠商於投標時請於規格標審查表列出廠牌完整名稱與國籍；得標廠商於交貨時(財物採購)或驗收前(勞務採購)，須檢附廠牌證明資料或廠牌聲明書。

- (七)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提供之型號、型錄、規劃設計或樣品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大標封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

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採購處收

聯絡人：李翊嘉先生

聯絡人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142

三十三、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二)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 本次公告後如因家數不足流標，經本公司通知領回投標文件時，如欲續行參與原標案之後續公告，應主動於後續公告截止收件前，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採購處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procurement@thsrc.com.tw 及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yijia_li@thsrc.com.tw)，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始得予沿用。
- (六)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履約管理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三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件 1、問題與釋疑單

問題與釋疑單

案號與標案名稱：

PCDD-20-1175 標「告警伺服器主機與 MIMIC 顯示設備主機」採購案

提問方：

(投標廠商姓名)

答覆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者：採購處/採購部/採購二課李翊嘉先生收
傳真號碼：02-8725-1439
電子郵件：yijia_li@thsrc.com.tw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請於 109 年 09 月 30 日中午 12:00 時以前提出

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以本公司收件日期為準)

傳真者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總傳真頁數：共 頁

投標廠商詢問 (必要時可另頁詳述 – 每頁均要簽名)：

外 標 封

標 案 案 號：PCDD-20-1175

標 案 名 稱：告警伺服器主機與 MIMIC 顯示設備主機

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Email：

投標廠商聯絡人：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收件單位：採購處

聯絡人：採購處/採購部/採購二課李翊嘉先生

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請將資料文件裝入本外標封內，各封套請自備。
- 二、請以郵遞或專人送至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2 時 00 分
- 四、如流標，投標文件之處理請參閱投標須知第三十三、(五)條之規定。

附件 3、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0.06.30

THSRC acceptable banks for 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 and Retention bond.			
序號	本國銀行 (Local Bank)	序號	外商銀行 (Foreign Bank)
1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2	台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2	美商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Commercial Bank	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4	第一商業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4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5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5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6	日商瑞穗銀行 Mizuho Bank Ltd.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7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MUFG Bank, Ltd.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y United Commercial Bank	8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9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	彰化商業銀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1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Ltd
1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Bank	11	德商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12	瑞士商瑞士銀行 UBS AG
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13	澳商澳盛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14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15	泰國盤谷銀行 Bangkok Bank
16	元大商業銀行 Yuanta Commercial Bank	16	菲律賓首都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mpany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17	新加坡大華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18	玉山商業銀行 E.Sun Commercial Bank	18	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in Taiwan	19	香港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2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SinoPac	20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2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Taiwan	21	荷蘭商安智銀行 ING BANK N. V.
22	凱基商業銀行 KGI BANK	22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2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23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4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25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5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 NATIXIS Bank
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26	美商富國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
27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28	京城商業銀行 King's Town Bank		
29	瑞興商業銀行 Taipei Star Bank		
30	華泰商業銀行 Hwatai Bank		
31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32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3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DBS Bank Ltd.		
3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36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37	安泰商業銀行 EnTie Commercial Bank		

上開境內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係達中華信用評等之twA-或其他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同等級以上者

附件 4、投標函

投標函

契(合)約編號：PCDD-20-1175

契(合)約名稱：告警伺服器主機與 MIMIC 顯示設備主機

報價總額：共計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注意：填列時不得有空格，凡有空格處，必須填寫零字)

以上報價總額應含 5% 加值型營業稅。(詳如附件詳細單價)

具結事項：

1. 上列報價，係依照貴公司所發招標文件所列各項投標條件及/或經現地查勘後確實計算，得標後本商號(公司、行)當負責履行，否則願負損害賠償。
2. 本商號(公司、行)投標文件(含報價)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 3 個月內有效。
3. 本投標函報價如與詳細價目單總價有出入時，悉以本投標函中文大寫報價為準。
4. 所投標價，在開標前本商號(公司、行)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及圍標情事，一經發覺，聽憑以圍標論處，本商號(公司、行)絕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商號：

(廠商印鑑) (全銜)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廠商投標切結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 1、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有關保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契約內容等等。
- 2、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3、「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台灣高鐵」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台灣高鐵」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 4、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台灣高鐵」之財產。一經「台灣高鐵」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台灣高鐵」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台灣高鐵」，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 5、未經「台灣高鐵」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 6、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 7、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台灣高鐵」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台灣高鐵」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 8、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台灣高鐵」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 1、本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 1.4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任何第三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2、本不圍標切結事項如有不實，若本公司得標，本公司同意台灣高鐵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為本採購案所簽署之契約，本公司並無條件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3、 本人確認，違反本不圍標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遭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處罰。

三、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立書人確保本公司營運以及向台灣高鐵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國內及所有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持續建構完善管理機制，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 1、 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 2、 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域，確保勞工處於無間接或直接危險的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勞工的整體健康。
- 3、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制定有效的環境保護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符合本地有毒有害物質的標準，落實能源節約、再利用及回收循環等永續環保觀念。
- 4、 在業務過程中，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在營運過程中，遵循公平競爭、反壟斷相關法規，避免可能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遵循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法規，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侵權行為，並確保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無侵權行為。

四、 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yijia_li@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附件 7、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

授權書

茲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授權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代表本公司參加貴公司 PCDD-20-1175 標「告警伺服器主機與 MIMIC 顯示設備主機」採購案之投標、開標、比減價、議價、協商、簽約、履約、交貨、開立發票及與本標案有相關之事宜。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 xxx 公司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xxx 公司 xxx 分公司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